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1~2—2007 代替 GB 5085.1—1996

GB 5085.2—1996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急性毒性初筛

2007 - 04 - 25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

2007年 第3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等7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,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(GB 5085.7-2007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(GB 5085.1-2007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(GB 5085.2-2007)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(GB 5085.3-2007)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(GB 5085.4-2007)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(GB 5085.5-2007)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(GB 5085.6-2007)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(网址: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下列标准废止: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(GB 5085.1-1996)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(GB 5085.2-1996)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(CB 5085.3—1996)

特此公告。

2007年4月25日

目 次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	腐蚀性鉴别(GB 5085.1—2007)	••••••	1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	急性毒性初筛(GB 5085.2-2007)		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1 — 2007 代替 GB 5085.1—1996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
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

2007-04-25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,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 技术指标,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,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 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:

- 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- 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- 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- 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- 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- 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- 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对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 5085.1—1996)进行了修订,主要内容是增加了钢材腐蚀的鉴别标准及检测方法。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 5085.1—1996)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 15555.12-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

HJ/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JB/T 7901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

3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,属于危险废物。

- 3.1 按照 GB/T 15555.12—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, pH≥12.5, 或者 pH≤2.0。
- 3.2 在 55℃条件下,对 GB/T 699 中规定的 20 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≥ 6.35 mm/a。

4 实验方法

- 4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 298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第 3.1 条所列的 pH 值测定按照 GB/T 15555.12—1995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第 3.2 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 JB/T 7901 的规定进行。

5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